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
電話：4271801#4357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10068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5200A_1110068281_ATTACH1.xlsx、

376435200A_1110068281_ATTACH2.pdf、376435200A_1110068281_ATTACH3.pdf、

376435200A_111006828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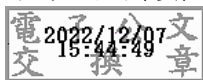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擔任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
1110000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函文所示，旨揭參加選務之工作人員，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已於111年11月26日順利完成，請貴單位依上開函
意旨，依實際業務情形自行核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
天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及附件、工作人員名冊1
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等326所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111/12/07



1110007438